

敬請公告

114 學年度申請數學系輔系或雙主修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4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，名次在該班前 50% 內。
- 三、錄取名額：輔系和雙主修共計 10 名（不分類），採隨班附讀方式。
- 四、請檢附本校成績單一份，教授數學相關科目師長推薦函一封。
- 五、遴選成績計算方式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佔 70%，推薦函佔 30%。
- 六、修習非本系開設之「微積分」及「線性代數」不可抵免本系學分。輔系及雙主修科目請參閱大學部修業規定。
- 七、本系審核通過後，錄取名單送教務處辦理放榜。

數學系

114 年 4 月 2 日